四川泛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奖惩制度

为充分发扬员工主人翁精神，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爆破工作效率和经济效同时严明纪律，奖惩分明，特制订本制度

一、奖惩类别:

1.奖励分为:嘉奖、小功、大功、年终评奖:

2.惩处分为:警告、小过、大过、辞退、开除。

二、各岗位奖惩管理制度。

（一）民用爆破器材购买、手持机管理。

1、未能按生产需要组织购买所需爆破器材，导致停工，罚款200元；

2、未能执行库管员与监管人员两人监督工作制，罚款200；

3、除因维护、数据上报等其他特殊原因外将手持机带出炸药库值班室，罚款200元；

4、锁卡，罚款200元；

5、锁卡并造成严重后果，罚款2000元；

6、手持机损坏、被盗、数据遗失，罚款1000元；

7、使用手持机办理入库前未将手持机内数据进行上报并确认，罚款200元；

8、入库扫描完成之后未比对入库结果，罚款200；

9、手持机办理入库后未再次核实库存数量与品种，罚款200；

10、未核对库房实物数量，超最大库存规定购买或入库，罚款500；

11、每次执行数据上报前未对手持机时间是否正确，罚款200；

12、用于数据上报的单位IC卡，未做到专卡专用，罚款200元；

13、每次上报数据后未在手持机上执行“上报确认”操作，罚款200元；

14、手持机数据上报时间超过3天，罚款1000元；

15、在民爆信息系统内产生预警信息，罚款500元；

（二）库房管理。

未建立库房相应管理制度，成营理制度不健全又不及时完善的；未定期对库房进行检查，致使安全隐患长期存在(10天以上）；未建立或严格执行库房出入检查登记制度；入库前未接触消除静电装置；均罚款200元。办理入库手续前未确认品种、数量; 未核对民爆物品运输证；库管员未及时将当天的爆炸物品出入库情况录入工作台帐；库管员的工作台帐与库内爆炸物品帐物不符；库管员对库内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堆码；每次入库、发放、退库之后

未清点库存，做好台账，三者数据不一致，均罚款500元；库管员未建立爆炸物品出入库工作台帐，罚款2000元；爆炸物品发放前未核对手持机时间是否正确，箱装雷管未按规定进行拆箱就发放出库，守卫人员对当天出入库房人员和车辆未及时检查登记，守卫人员对库房消防设施、通讯设施和报警装置未及时检查或检查后无相关记录，守卫人员脱岗，未按要求对库区范围巡视检查，未做好值班记录，守卫人员未按要求铲除库区周边防火带内杂草（杂草深20㎝以上），未按要求做好库区内及库外20米范围内的保洁工作，未维护库区场地及道路，坑凹不平影响行车（坑径50㎝、深10㎝以上），退库时未让爆破员本人持本人IC卡退库，手机、火种带入库区的，均罚款200元。

1. 民爆物品运输配送管理
2. 押运员、驾驶员未持证上岗、脱岗，在装车时，押运员未在现场监督或装车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与要求不符，押运员不按库管员通知要求监督车辆按时到场装卸爆破器材，押运员不按库管员出具的配送单对装上车的爆破器材进行检查、堆码不规范的，押运员对所运输的爆破器材的品种和数量没有进行核对或核对错误的，押运员不按要求监督运输车辆按规定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押运员交货签收登记不规范，出现差错、漏登误登的，接到回库通知后未及时督促车辆到回缴地点的，均罚款200元。
3. 押运员、驾驶员酒后上岗罚款5000元，在运输途中，在驾驶室内吸烟的罚款500元；押运员不按规定看管爆破器材，造成爆破器材丢失或被盗的，罚款5000元；押运员未对回库的爆破器材认真清点，造成数量不符的，罚款500元；
4. 押运员未将运回的爆破器材移交给库管员或移交数量出错的，押运员因个人原因造成回收的爆破器材标识不清而造成爆破器材报废的，押运员在押运配送过程中，因堆码、发放、签单错误造成损失的，均罚款200元。
5. 驾驶员在出车前未对车辆检查，车辆带病上路，不按要求按时抵达装卸地点，无端延误，在装卸民爆物品时无故远离汽车，不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车辆的起停未按规定执行、违章行驶（交警处罚由驾驶员自负），均罚款200元。
6. 装卸人员未按规定穿戴防静电服装、在装卸过程中违反轻拿轻放，造成民爆器材损坏的，均罚款200元，装卸人员在装卸现场抽烟的罚款2000元，超高超量装车的罚款500元，未经许可雷管与炸药混装混运的罚款2000元。
7. 、爆炸物品申请、使用管理。
8. 施工队未认真核对爆破器材，造成申请的数量与实际用量相差较大（误差30%以上），施工队申请的爆破器材规格型号不适合爆破实际需要，未按规定的时间申请所需爆破器材，造成工程延误，与连网和网络检查无关的人员擅自进入已连网区域的，均罚款200元。